

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海康华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3-009)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桂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单璐

建设单位：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205125868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北路与府苑路交汇处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东海康华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				
环评设计能力	东海康华医院，内设急诊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共设制床位 30 张				
实际建设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弘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2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6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7.92%
实际投资	21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9.52%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康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p> <p>《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康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82002，2018 年 8 月 20 日）；</p> <p>《东海县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东海康华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验）字第（3-009）号，2019 年 2 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以及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p>				

**表 1-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	6~9
2	COD (mg/l)	250
3	BOD <sub>5</sub> (mg/l)	100
4	SS (mg/l)	60
5	NH <sub>3</sub> -N (mg/l)	60
6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表 1-2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接管标准
1	pH	6~9
2	COD (mg/l)	400
3	BOD <sub>5</sub> (mg/l)	250
4	SS (mg/l)	250
5	NH <sub>3</sub> -N (mg/l)	35
6	总磷 (mg/l)	4.0

2、废气

本项目日常地面消毒过程挥发产生的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 氯化氢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20（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氨 (mg/m <sup>3</sup>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噪声、日常人群噪声、空调运行噪声、车辆噪声。企业为医疗卫生机构，日常营业噪声较小，通过距离衰减、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类	东、南、西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北厂界	70	55	

4、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5522
	化学需氧量	1.38
	BOD <sub>5</sub>	0.552
	悬浮物	0.331
	氨氮	0.193
	总磷	0.022

